

成都尖锋旱雪体育设备有限公司旱雪设备及配套产品生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年6月4日，成都尖锋旱雪体育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旱雪设备及配套产品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尖锋旱雪体育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验收组信息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虎桥路 199 号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年产旱雪毯 80000m²/a、滑雪魔毯 5000m/a、运圈机 1000m/a、移动猫跳 50 套/a、可调起跳台 10 套/a、固定起跳台 10/a、安全网架 2000/a、滑雪板放置架 100 套/a、旱雪学习机 100 套/a、护栏 22000m/a、照明系统 300 套/a、设备控制装置及操作台 1000 套/a、机壳 1000 套/a、清洗设备 100 套/a、储存柜 200 套/a、安全网 4000m/a、海绵隔垫 2000m/a、旱雪圈 500 套/a、骑滑件 10000m/a、零配件 107000 套/a、洒水系统 300 套/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建成投运；成都尖锋旱雪体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

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6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8]116号文下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生产线）、辅助工程及仓储工程（原料库房、半成品库房、成品检验区、临时储存区）、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基础设施）和环保工程（固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地下水防渗），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单位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生产车间拟设置挤塑区和机械加工区，实际建设未设置机械加工区和挤塑区。该内容全部委外，今后不实施建设。

2、环评中工件喷漆后采用烘干箱烘干，实际建设工件喷漆后在晾干房内晾干，晾干废气经收集后同喷漆废气一并经过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环评中项目租赁厂房楼栋编号为C2，实际建设项目租赁厂房楼栋编号为C3。

4、环评中喷漆工序拟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有机废气排放实行在线监测，实际建设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根据新都区生态环境局污控科要求，

目前仅对第一批家居行业产生的有机废气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为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车间每天使用拖布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洁，清洗拖布产生的拖布清洗废水；员工洗手产生的含油废水；本项目喷漆前后过程中会对工件进行打磨，打磨方式为人工使用砂纸蘸水对工件进行打磨，打磨工艺将会产生打磨废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不外排。

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3.2\text{m}^3/\text{d}$ ）依托园区已建 12m^3 预处理池进行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②拖布清洗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清洗拖布产生的废水（产生量： $0.4\text{m}^3/\text{d}$ ）同员工洗手产生的含油废水（产生量： $0.4\text{m}^3/\text{d}$ ）先经车间内设置的 5m^3 隔油池处理后在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已建 12m^3 预处理池进行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③打磨废水：打磨废水经车间内设置 3m^3 的“絮凝沉淀+砂滤”池处理之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3m^3 ），每天少许补充，每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3m^3 。排放的打磨废水先经车间内设置的 5m^3 隔油池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已建 12m^3 预处理池进行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注塑工序配料及破碎产生的塑料粉尘、焊接烟气；注塑工艺中产生的配料、碎料及投料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喷漆、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①金属粉尘和塑料粉尘：本项目焊接工序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颗粒状物料密度较大，通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沉降。本项目注塑工序配料及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沉降。

②焊接烟气：本项目焊接区设置 4 个集气罩，焊接过程产生的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本项目 12 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对出料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喷漆废气：本项目共设置 2 间干式喷漆房，其中 1 个面漆房，1 个底漆房，项目全部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不单独设置调漆房，直接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将水性漆和固化剂按比例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底漆固化房和面漆固化房内进行。喷涂工序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先经喷漆房和固化房内房顶上方设置的玻璃纤维棉吸附后再经同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设备，主要包括混色机、破碎机、切

割机、台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先经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设备基础减振，采用厂房隔声和加强管理等措施。

（四）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隔油池、“絮凝沉淀+砂滤”池、预处理池采用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设置独立区域作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雨、防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分类收集，危废间地面采用涂刷防渗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隔油池和“絮凝沉淀+砂滤”池周边采用防渗混凝土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园区预处理池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黏土铺底+高强度混凝土作为一般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09 号），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甲醛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旱烟净化器设备排气筒出口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甲醛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挤塑、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618t/a; NH₃-N: 0.056t/a; TP: 0.01t/a; VOCs: 0.137t/a。

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排放量：COD: 0.06t/a; NH₃-N: 0.04t/a; TP: 0.006t/a; VOCs: 0.113t/a，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尖锋旱雪体育设备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张锐 孙林霞 王南飞

张锐 孙林霞



成都尖峰旱雪体育设备有限公司旱雪设备及配套产品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孙海	成都尖峰旱雪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8078772	业主
2	王海飞		经理	13908065784	业主
3	孟林霞		运营助理	13688095580	业主
4	张勇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5208725446	监测单位
5	周建	四川省城印设计-执行顾问	执行	13980715680	专家
6	王坚	成都市环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13881786729	专家
7	陈红娟	四川省同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13678163555	业主
8					
9					
10					